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292号

罪犯刘永国，男，1980年8月15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2月1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永国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20年4月21日起至2035年4月20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，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并提出上诉。2021年2月2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刑终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4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永国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永国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因劳动改造欠产扣8.4分，2021年11月因劳动改造欠产扣5.97分，2021年12月因劳动改造欠产扣0.26分，2023年12月因劳动欠产扣5.4分，2024年01月因劳动欠产扣3.42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0元(未缴纳)；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(被害人家属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执行了其同案银行卡中的1956.62元和该犯银行卡中的300元，共计执行2256.62元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；抢劫罪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刘永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永国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刘永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